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　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　　真：02-33566920
聯 絡 人：徐吉志　02-33567123
電子郵件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50154280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部分條文，本院定自105年3月15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05年1月30日法律字第10503502050號函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法務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2-25 09:28:07

臺北市政府 1050225
AAAA10510858100